

#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 通知

(工财字[1994]69号 1994.6.18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，全国铁路、民航、金融工会财务部（办公室），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最近，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现行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。为了做好工会会费的收缴工作，明确会费的缴纳标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改革后，工会会员目前仍暂按全国总工会 1978 年颁发的《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会员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 0.5% 计算交纳会费。“工资收入”具体包括：

1. 机关的工会会员：职务工资，级别工资，基础工资，工龄工资；
2. 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：职务工资，等级工资；
3. 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人会员：岗位工资，等级工资。

会员工资收入合计尾数不足 10 元部分和各项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收入，仍暂不计算交纳会费。